

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报告

青海省古籍保护中心

一、青海古籍保护工作现状。

青海地处祖国西部，是一个多民族省份，各民族团结友爱，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古籍作为记录青海各民族文明成果的重要载体，其保护工作得到了青海历届政府的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青海各级政府组织人力，投入资金，通过多种形式，收集保存大量的古籍，特别是少数民族古籍善本，使散落在民间的珍贵古籍入藏图书馆、博物馆、高校、科研院所等。以青海省图书馆为例，目前古籍总数已达 1 万部 13 万余册，其中善本达 673 部 10125 册。1997 年省图书馆新馆建成使用，使古籍有了条件比较好的保存、研究书库。值得一提的是，成书于 13 世纪、世界上现存最早的三本手抄本之一的撒拉族手抄本《古兰经》和成书于公元十到十一世纪的玉树《大藏经》的发现震惊世界，国家先后投巨资修建了集研究、保护为一体为珍藏馆，使这些“国宝级”珍贵古籍得到了妥善保护。近年来，青海众多古籍先后入选了《中国丛书综录》、《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中国家谱总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四库禁毁书目》、《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青海卷》等书目之中，我省编制了《青海省古籍善本书目》，基本建立了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省的珍贵古籍

和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根据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统一部署，2007 年 8 月，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省文化厅（文物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宗教局）、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组成的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厅级联席会议制度，并转发了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对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2007 年 12 月，省编办批准设立青海省古籍保护中心。2008 年 8 月，青海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挂牌成立。自此我省有了专门开展古籍搜集、整理、保护的管理机构。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从此进入了科学、规范、全面、持续的轨道。

二、2009 年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回顾

2009 年，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和省文化厅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相结合的原则，不但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的力度，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

1. 加强与古籍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特别是与省民委古籍办的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少数民族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利用

全省图书馆年会和图书馆学会理事会，向全省图书馆长进行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报，与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文博单位、各地古籍办、民语办以及公共图书馆建立了完善的古籍信息渠道。

2. 规范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成立青海省古籍专家评审委员会，并制定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委员会委员由 14 位古籍鉴定领域权威专家组成，人员构成对掌握少数民族藏文、阿文的古籍专家有所侧重。

3. 组织第二批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此次将重点放在了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文博单位、民族宗教单位、寺院等机构和组织及个人申报上。经专家反复评估和筛选，我省确定 87 部古籍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009 年 6 月 13 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公布。我省 12 部古籍成功入选。加上第一批入选的 43 部，我省珍贵古籍已达 55 部。

4.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公共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制发了《青海省古籍存藏情况摸底调查表》、《收藏单位古籍保存环境调查表》和《收藏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普查，各地共登记古籍 15200 部 24 万册，善本 1085 部 19000 余册。我省公共图书馆古籍家底基本摸清，为公共图书馆申报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 承办了第七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通过积极争取，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我省合作举办这期普查培训班。为办好这个培训班，我们事前做了详细的计划、安排。培训班先后邀请国家级古籍名录评审专家、国家图书馆古籍馆高级研究员、赵前讲授明清版本鉴定，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主编、高级研究员徐蜀讲授古籍再生性保护的若干问题，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高级研究员罗琳讲授汉文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系统讲解及实践。来自青海、宁夏公共图书馆、高校与文博系统有关单位的 45 名学员进行了为期 12 天的学习。学员们学到了不少专业知识，拓宽了知识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厅领导和国家中心对我们的培训工作非常满意。培训班的举办，为下一步开展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 采取送出去的方式，加大古籍保护人员的在职培训，特别是少数民族古籍人才的培养。有 1 人参加了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2 人参加了第一期全国碑帖整理与鉴定培训班，3 人参加了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今年为少数民族古籍普查，特别是藏文古籍普查培训人才，与国家中心积极沟通协调，19 位同志赴重庆西南大学少数民族古籍人才培训基地参加全国民族文字古籍鉴定与保护研修班。

7. 加大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力度。一年来，各类平面媒体共刊发青海古籍保护工作的

消息、通讯 12 篇，在第七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举办期间，新华社、青海电视台《青海新闻联播》、青海日报、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等省内外媒体对青海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集中报道。同时，为了让民众更近距离了解青海古籍保护工作，在个人博客上建立古籍保护专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目前博客点击率已达 40 万人次。

8. 积极筹建青海省古籍普查数据平台，平台设备经招标采购业已到位。古籍普查数据平台建设成后，古籍普查工作将在我省全面展开。

三、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特别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还存在许多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现存古籍家底不清，许多流散在民间的古籍没有得到妥善保护；二是现存古籍老化、破损严重的数量较大；三是古籍保护和修复人才严重匮乏，修复手段落后，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整理人员极度缺乏；四是市场监管力度不足，造成古籍流散和流失现象严重。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1. 管理体制不顺。古籍不仅在高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研单位及寺院里有收藏，还有相当一部分收藏在各地的民委古籍办、民族语言工作委员会和文化局、编译局等，而民间收藏也占很大一部分。这种收藏布局显然不利于古籍的保护和开发，不利

于古籍的科学管理，更不利于古籍保护的统一规划和古籍保护事业的长久发展。保护协调难度很大。

2. 专业人员匮乏。长期以来，基层图书馆旧有的事业体制和运转机制，造成人员老化、流动困难，专业（业务）人员少且学历层次和技术职称低，业务人员接受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不足，难以适应和承担新形势下古籍保护这项技术性、学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以前期公共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为例，我们发现，许多普查员不知道什么是古籍、什么是善本。在基层真正懂得古籍的专家、学者可谓凤毛麟角。目前，青海省古籍保护中心编制只有 1 人。青海省仅在省图书馆地方文献中心设有古籍部，编制只有两人，这两人不仅负责省馆古籍书库管理、古籍的借阅，还要参与省中心全省的古籍保护事宜。

3. 保护经费拮据。与全国各地特别是临近的甘肃、陕西、新疆、宁夏等省区相比，青海省在古籍保护上的投入非常有限。由于经费匮乏，我省 98% 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未购一本新书，更谈不上古籍保护。由于投入不足，各州、地、市、县许多图书馆古籍缺少基本的书柜和函套，许多古籍保存环境很差，不具备古籍保护基本的防水、防盗、防尘条件。目前省中心缺乏保护工作中必需的工作场地和设备。就连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申报文本、光盘制作等所需费用、设备都需要向省厅申请或向省馆挪借。按说这违反财务规定，但这是没有办

法的办法。

4. 保护条件和措施滞后。以青海省图书馆为例,目前省馆内出现虫蛀、发霉、焦脆、粘连等问题需要进行修复的古籍占 1/2,所藏古籍完成编目的仅 4673 部 5 万多册,待编目的为 4613 部 5 万册,对现有两名工作人员来说,按照 3-5 年普查登记的要求,难以完成任务。由于人员编制少,经费困难,加之随着老职工的退休离岗,古籍征集以及修复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当前,青海许多古籍保护单位只能通过对古籍文献进行简单的修复、加固以及控制保存环境等办法延长原件寿命,这只是减缓了古籍文献的衰老速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古籍文献的长期保存问题。而民族古籍中手抄本居多,有些装帧形式独特、载体形态特别,大大增加了保护的难度。

5. 开发利用缓慢。古籍的开发与保护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古籍的再生性保护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古籍的开发,只是这种开发更注重古籍文献的方便利用,是一种基础性的开发。更深层次的开发主要是着眼于古籍文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青海省古籍的开发,无论是基础性的开发还是深层次的开发,都还做得远远不够,未能真正发挥古籍文献的真正价值和经济潜能。

四、今后开展保护工作的思路

按照文化部的统一部署和我省《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意见》,青海省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的方针,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利用 3 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在普查登记基础上,建成青海省古籍资源库。

(二)启动《中华古籍总目·青海卷》编纂工作,此项工作将与普查数据著录工作相结合,与普查工作相衔接,共推进。编纂委员会目前正在筹建中。通过编纂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培养古籍工作人才,带动古籍方方面面的工作,逐步形成古籍普查的阶段性成果。

(三)建立《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实现省、州、县三级古籍保护。争取一、两个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命名一批青海省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实现青海省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零的突破。积极争取建立青海省少数民族古籍收藏馆,改善现有图书馆古籍馆藏条件。

(四)建立省级古籍修复中心,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的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

(五)争取设立青海省文献保护重点实验室,开展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六)加强古籍保护人员的在职培训和

少数民族古籍翻译、整理、出版、研究人才的培养。今年争取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青海举办少数民族（藏文）古籍普查培训班。

（七）开展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整理、出版一批有价值的古籍文献图书，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规划中。

（八）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在每年的“文化遗产日”活动中将增加宣传古籍保护的内容。